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9,96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2月2日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31,72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号)。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7日。监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7 元/股。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剔除已回购注销的股票)的8.759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164,384,000股的0.2336%。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下:

(1)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

(2)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2,968,800.00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4,384,000股减少至164,000,0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88,650	31.14%	-384,000	50,804,650	30.98%
高管锁定股	48,119,850	29.27%	-	48,119,850	29.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8,800	1.87%	-384,000	2,684,800	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95,350	68.86%	-	113,195,350	69.02%
三、股份总数	164,384,000	100.00%	-384,000	164,000,000	100.00%

注: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肺癌显像诊断核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拟以现金6,300万人民币购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药业")持有的氟[18F]阿法肽注射液及其相关前体(以下简称"标的产品"),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引入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2020年全球最新癌症负担数据,2020年中国新发癌症病例456.88万例,中国癌症死亡病例300.29万例。2020年在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中肺癌居首位,分别占17.9%和23.8%。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肿瘤患病率将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肺癌患病率将更为明显。

氟[18F]阿法肽注射液与肿瘤或新生血管中高度表达的整合素αvβ3结合,能够检测肿瘤的发展情况并应用于对肿瘤治疗响应的监测。该产品在诊断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1、具有广谱性的全新靶点,本品可与整合素αvβ3特异性结合,可用于多种肿瘤的成像;2、制备方法优势,标记程序简单,标记产率较高,成本较低;3、具有良好的生物分布性质,如心脏摄取低,避免了对肺癌诊断的干扰。目前该产品正处于Ⅲ期临床。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日期:202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7330.43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4,071.0434	55.5362%
2	CHEN XIAOYUAN	900.0000	12.2776%
3	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1851%
4	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1851%
5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477	3.3333%
6	乔晓辉	176.5200	2.4080%
7	井冈山久友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200	2.4080%
8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86	2.0000%
9	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86	2.0000%
10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391	1.3333%
11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9999%
12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43	0.9999%
13	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348	0.3333%
合计		7,330.4308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公司名称: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925787377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丁炳红

注册资本:13,3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7号

经营范围: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4-氟-3-苯氧基苯甲醛,3,3-二甲基丁酰氯,无水亚硫酸钠,结晶三氯化铝,氯化钠,30盐酸生产制造和销售;2-氰基-4'-甲基联苯,2-氰基-4'-溴甲基联苯,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N-[(2-氰基联苯-4-基)甲基]-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N-[(2-氰基联苯-4-基)甲基]-L-缬氨酸甲酯草酸盐,缬沙坦甲酯, N-(三苯基甲基)-5-(4-溴甲基联苯-2-基)四氮唑,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1H-咪唑-5-羧酸乙酯,4-氯甲基-5-甲基-1,3-二氧杂环戊烯-2-酮,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奥美沙坦酯,邻硝基苯甲醛,间硝基苯甲醛,间羟基苯甲醛,对硝基苯甲醛,对硝基苄醇,邻氯氰苄,对氯氰苄,邻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醛,邻甲基苯甲酸,对甲基苯甲酸,苯甲醛,对氯苯乙腈,2,2-二甲基丁酰氯,4,4'-二甲基联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印辉	5,454.2	41.00%
2	王旦	2,702.2	20.31%
3	靖江市华威电机有限公司	1,246.0	9.37%
4	杨长镇	856.8	6.44%
5	韩英	823.6	6.19%
6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1.6	5.73%
7	王瑞阳	490.3	3.69%
8	董志强	386.2	2.90%
9	陈建平	236.0	1.77%
10	张亚斌	221.7	1.67%
11	王莉	124.4	0.94%
合计		13,303.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产品及权益的范围

1、与标的产品相关的NMPA或CDE的各类许可、批准和相关申请以及与这些许可、批准和相关申请相关的资料;

2、与标的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2)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和前体的发现、配方、结构、制剂、标记方法、制备工艺、质量控制、检测方法、开发数据以及化合物、工艺或用途的研究结果等;

3、与标的产品有关的临床研究、非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中产生的信息、数据、记录和相关文件;

(二)标的产品及权益转让

1、蓝纳成向新瑞药业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2、蓝纳成拥有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展标的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推广等商业转化的全部权益。

3、新瑞药业将把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提交或获得的标的产品在全球地区内的全部监管申报及批件转让给蓝纳成。

4、蓝纳成有权自行申请或指定第三方(包括蓝纳成的关联方)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申请标的产品的上市许可批件。蓝纳成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作为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标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三)交易对价

蓝纳成将向新瑞药业支付转让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6,300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

(四)竞业禁止

新瑞药业不得在全球任何区域内从事与开发、制造、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商业化标的产品或与标的产品具有相同或雷同结构的任何产品有关的活动,也不得允许、授权、许可或帮助其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氟[18F]阿法肽注射液目前正在Ⅲ期临床试验中,公司通过引入标的产品,获取其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为83,66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62%,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5,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86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01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2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50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5,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94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80,000股增加至203,8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3,8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4,887,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93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杨广宇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正常履行中
杨晨广、杨坚斌、俞菊利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杨晨广、杨坚斌、俞菊利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66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广宇	78,790,700	78,790,700	19,697,675	注
2	杨晨广	2,591,131	2,591,131	2,591,131	
3	杨坚斌	1,678,780	1,678,780	1,678,780	
4	俞菊利	599,825	599,825	599,825	
合计		83,660,436	83,660,436	24,567,411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广宇,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数,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887,936	51.46	-24,567,411	80,320,525	39.41
首发前限售股	83,660,436	41.05	-83,660,436	0	0.00
高管锁定股	21,227,500	10.41	+59,093,025	80,320,525	39.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932,064	48.54	+24,567,411	123,499,475	60.59
三、股份总数	203,820,000	100.00	0	203,820,00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建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刘建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932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人刘建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3)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刘建伟先生及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建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47.11万元,同比亏损减少40.13%。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00.00	-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8,947.11	-48,330.5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8,947.11	-48,348.5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7.11	-48,348.5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17.93	-48,372.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37.63%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595.91	234,160.90	-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8,950.77	221,492.21	-10.18
股本	57,500.00	57,5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85	-10.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主要产品的临床研究和合作开发,取得了重要进展,预计营业收入(对外授权产品的技术许可及合作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亏损幅度有所减少。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47.1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5,59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8,950.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阶段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其中KRAS G12C抑制剂D-1553新药上市申请于2023年12月获得CDE受理;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SERD)D-0502正在国内开展二线治疗注册III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同步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同时,公司临床前产品研发也在稳步推进中。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30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47.11万元,同比亏损减少40.1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17.93万元,同比亏损减少38.15%,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技术许可及合作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期技术许可及合作收入无法覆盖各项成本及费用,预计2023年度仍将出现亏损。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